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huay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钱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程林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huay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23530152

传真：021－64456042-880152

邮箱：IR@shhuay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材料"）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3亿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未侵犯阿克马公司专利权，驳回阿克马公司（Arkema Inc.）全部诉请。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阿克马公司对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提起诉讼。在起诉状中，阿克马公司声称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侵犯其专利权，申请经济赔偿共计4.3亿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原告阿克马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原请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共同赔偿经济损失4.3亿元；变更为请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就其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4.3亿元，广西新材料对新材料公司应承担赔偿款中的约1.1亿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请求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子公司与阿克马公司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阿克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20,550元，由原告阿克马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一审判决，子公司作为被告，被判令未侵犯阿克马公司专利权，驳回阿克马公司全部诉请。但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文杰	副总裁、总审计师	2026年9月30日	2028年3月27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文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文杰先生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42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此，公司谨向刘文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37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办公地址迁至新址，并正式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邮政编码，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2片区D座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山大道205号衢州工业大厦A座10楼
邮政编码	515064	324000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4-88118555	0570-301939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以及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6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47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 - 03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地址更名的情况

因公司一处经营地址所在区域道路规划调整，此处经营地址由原来的"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更名为："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科美路1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其中一处经营地址更名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515146 （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 邮政编码：51513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515146 （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科美路1号） 邮政编码：515133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科美路1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一处经营住所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3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凡2026年10月19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0月20日至10月22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 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6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6月2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2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

（一）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元"志邦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6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8%。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51,483	0	434,351,483
总股本	434,351,483	0	434,351,48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志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联系邮箱：zbom@zbom.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6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和《准则解释第20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2026年9月30日15:00-16:00，公司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升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独立董事胡亚南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对预征集问题及网络文字互动的问题给予了答复，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如何看待定制家居行业海外业务的发展和当下竞争的情况？

答：随着国内定制家居行业市场需求下滑，行业产能过剩，定制家居行业普遍聚焦发展海外业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早在2014年就已布局海外业务，已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时间。当前海外业务市场广阔，中国定制家居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但是海外消费者专业程度普遍较高，对于产品的要求也更高。要获得海外市场客户的认可，关键是以专业的服务水平和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定制家居行业的业务需完成从设计到安装交付的全流程服务链条，对产品交付的差错率包容度很低。因此，尽管目前行业内发展海外业务的公司众多，未来只有拥有高度专业的海外服务团队和高品质产品的企业才能赢得更加广阔的海外发展空间。公司将加强交流学习，积累经验，完善海外供应链，抓住海外业务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问题2：如何展望存量市场下零售业务后期的发展规划？公司如何改善毛利率持续下滑的现状？

答：关于存量市场下零售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已着手重新定义零售业务边界，真正把过去"做加法，做延伸"改变为"做减法，做聚焦"。锚定核心业务与重点品类，把打磨专业能力、实现深度穿透式运营作为未来业务破局的基本要求。不盲目拓展产品种类，造成品类繁杂。所以我们在聚焦业务，聚焦品类，做深做透，做专业的这个前提下，逐渐形成我们的差异化和独特性，若业务布局覆盖面过宽，易导致各细分产品与品类难以建立绝对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将以业务聚焦、品类聚焦为核心前提，提高专业能力，逐步构建自身差异化和独特性的竞争优势，从而适应存量市场的发展。

当前，定制家居行业快速发展的红利期已经过去，目前行业供大于求，价格战的普遍现象导致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目前，针对当前大众化客户和高端客户群体的两极分化越发突出的情况，公司也开始重新制定产品线，分层运营。一方面是毛利率较低的大众化产品，这类产品要求产品标准化及更高的内部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是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个性化产品，这类产品的成本也相应较高。通过产品结构分层设计来规划公司整体毛利。

问题3：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可持续？

答：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上半年以来强化了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对付款账期也逐步进行了优化。公司将会持续推动相关提质增效的管理措施，持续优化经营性现金流。

问题4：如何看待近期印发的《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以及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系列政策对定制家居行业发展的影响？

答：《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以及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系列政策的发布实施，为整个家装、家居产业带来了新的动能。《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从国家层面给予家居行业又一次类似国补的重磅支持，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了住房公积金可以用来做装修，这是一个长效的机制，对于定制家居行业来说具有重大积极影响。据测算估计，目前国内是有着4亿多套存量住宅的庞大市场，我们深切的感知到，消费者需求已经转变为从"有"到"好"，对于定制家居、智能家居以及家装行业均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消费者为实现从"有房子住"到"住得更好"的过渡，尤其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如有了孩子、四世同堂或进入适老阶段，更加催生了对定制收纳系统与智能家居的刚性升级需求，也为定制家居行业带来了确定的市场机会。公司会抓住政策红利，通过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消费者装修意愿，同时助力消费者打造更优家居环境。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ZBOM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志邦"）、DEZHI INDUSTRY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德志"）、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志邦进行增资，新加坡志邦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全资孙公司泰国德志进行增资，并用于投资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同时需履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规定、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未来海外业务增量及规模化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志邦进行增资，新加坡志邦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全资孙公司泰国德志进行增资，并用于投资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ZBOM SINGAPORE PTE.LTD.； DEZHI INDUSTRY CO.,LTD.； 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度及市场环境，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投资登记、备案等审批手续，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文件等相关事宜。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志邦进行增资，新加坡志邦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全资孙公司泰国德志进行增资，由泰国德志投资建设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新加坡志邦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ZBOM SINGAPORE PTE.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蔡立军
成立日期	2017/12/12
注册资本	1178万澳元
实缴资本	1178万澳元
注册地址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主要办公地址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贸易与投资
所属行业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38.74	13,271.4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38.74	13,271.41
资产负债率	-	-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95	-14.2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744.13	100.00	25,744.13	100.00
合计		5,744.13	100.00	25,744.13	100.00

2、增资标的泰国德志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DEZHI INDUST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余宗军
成立日期	2024/4/23
注册资本	2.5亿泰铢
实缴资本	2.5亿泰铢
注册地址	320 Moo 12, Hua Wa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25140, Thailand
主要办公地址	320 Moo 12, Hua Wa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25140, Thailan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BOM SINAGAPORE PTE.LTD.
主营业务	家具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21家具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1.74	12,865.02
负债总额	5,560.00	5,625.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11.74	7,239.53
资产负债率	50.22%	43.73%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13	1,635.18
净利润	-1,190.10	-828.3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ZBOM SINGAPORE PTE.LTD.（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4,936.74	100.00	24,936.74	100.00
合计		4,936.74	100.00	24,936.74	100.00

3、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办公用房，新增生产机械设备等
建设地点	泰国罗勇府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0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000.00
项目建设期（月）	18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2/15
预计投资收益率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泰国德志，不涉及其他投资方。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向新加坡志邦增资，新加坡志邦向泰国德志增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符合泰国当地的相关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可独立建设定制家居柔性产线，专门适配海外产品规格、当地建筑户型标准，释放独立海外产能，支撑自有品牌ZBOM在海外市场的规模化扩张，完成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属地化运营的升级。

本项目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特别开发区范围内，工业配套完善、区位优势突出、产业政策利好，便于就地整合东南亚本地原材料资源，减少主材长途运输。自建基地可以按照泰国本地环保、劳工、建筑法规进行设计建设，实现生产、品控、质检本地化，适配海外市场的产品认证标准，同时依托本地工厂打造海外智造标杆，强化志邦全球化品牌形象，增强海外经销商、合作地产商的合作信心，支撑公司整家定制产品在海外市场落地。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4年开始涉足海外业务，目前海外业务已覆盖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在泰国投资建设本项目，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供应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海外市场的发展需求，提升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增强在全球定制家居市场的竞争地位。

2、本项目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特别开发区范围内，与东盟邻国和世界物流紧密相连，区位优势突出，资源充沛，基地建成后将大幅缩短东南亚、北美和澳洲等海外市场的物流运输时间，快速提升交付速度和客户服务时效，更好地满足前端市场拓展需要。

3、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海外市场订单规模逐步提升，泰国作为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的核心区域，现有泰国工厂产能已难以满足公司规模化发展需求。相较于长期租赁场地经营，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区及办公楼，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通过投入智能化设备和生产线，在降低人员依赖的同时，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长期竞争力。

4、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同时需履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规定、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

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